

贊成主任秘書在與歐洲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討論本問題時所採行動；

請主任秘書與歐洲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合作，共同研究在對有關各國公平而有利之條件下增加亞經會區域與歐洲間貿易之方法，立即開始準備工作，如屬可能，應於一九五二年完成此項研究；

(c) 對秘書長報告書 (E/1906) 內所述並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經濟分組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二日通過之非農業資源之保存及利用方案與資源問題會議表示深感興趣；

請主任秘書與聯合國合作，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之規定，就上述方案採取任何必要措施；

(d) 核准分組委員會之建議，主張其於委員會召開第八屆會之前舉行第四屆會。

經濟調查年報及經濟季刊公報

一九五一年三月六日決議案 (E/CN.11/297)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備悉關於經濟調查年報及經濟公報季刊之報告書 (E/CN.11/270)，至感滿意；

對於秘書處之不斷改善經濟調查年報及刊行經濟公報季刊，深為嘉許；

確認經常按時供給關於本區域各國目前經濟發展情形之情報（以備載入調查報告及季刊）一事之重要性，經濟通訊員與連絡員在供給此種情報方面正在執行有益之職務；

請本區域各國政府尚未指派此等通訊員者儘速指派。

內地運輸專家專設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五一年三月六日決議案 (E/CN.11/298)

(A)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業經審議內地運輸專家專設委員會 (E/CN.11/262 and Add.1) 及委員會所設分組委員會關於該報告書之報告書 (E/CN.11/AC.15/1)；

備悉該專設委員會所進行極有價值之工作，至感滿意；

通過該專設委員會之報告書及經分組委員會報告書修正之該專設委員會報告書內之建議。

(B)

設置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內地運輸分組委員會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認為本區域內之內地運輸系統亟待改善，各種運輸工具亦亟待均衡發展，藉以適應人口激增及迅速工業化之需要；

認為國內及國際運輸問題範圍之廣及為數之多，誠需要政府間之連續協調審議；

並認為此等問題最宜交由委員會之輔助機關處理，庶可確保採取適當行動以解決緊急運輸問題；

議決設立內地運輸分組委員會，作為輔助機關，定名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內地運輸分組委員會，特別合格於處理內地運輸事宜；

復議決該內地運輸分組委員會應：

(a) 擔任關於亞洲遠東內地運輸問題之諮詢及顧問任務，但未經某國政府同意前不得採取關涉該國之任何行動；

(b) 使各國政府能就共同關切之內地運輸問題聚首一堂，舉行討論；

(c) 促進亞洲遠東內地運輸之發展；

(d) 促使各國政府就亞洲遠東之內地運輸長期政策獲致協議；

建議內地運輸分組委員會之主要特殊職務如下：

(a) 研究亞洲遠東運輸問題並就研究結果提具確切建議；

(b) 促請各國政府機關或其他適當機關研究本區域內地運輸發展情形；

(c) 收集內地運輸統計並提倡此統計之標準化，商同聯合國統計處將此種情報及其他情報分送各國政府；

(d) 對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提供其所需要關於內地運輸問題之任何意見，執行委員會所指派之任何任務；

(e) 應各國政府之請求，就區域內運輸事項提供意見；

(f) 就設置亞洲及遠東區域內地運輸機構問題提具建議；

(g) 研究協調各種不同內地運輸方式之辦法；如屬妥適，就促進此方面之行動提具建議；

(h) 應有關國家政府之請求，就修訂現行國際內地運輸公約及締結國際內地運輸新公約等問題提供意見；

(i) 接受及收集關於運輸需要之情報；經有關政府請求時，協助其設法滿足此種需要；

(j) 如屬必要，就促成各方在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下採取內地運輸方面協調行動而使本區域能獲得最大利益之方法提具建議；

建議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之全體委員及協商委員政府均得參加該分組委員會；

建議該分組委員會於獲得委員會之許可而認為確為討論若干特別問題所必需時，得邀請本區域外之非委員國政府參加其會議；

建議內地運輸分組委員會每年至少應舉行會議一次，並請主任秘書於一九五一年召集該分組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建議內地運輸分組委員會應將其建議提交委員會；但除委員會另有指示外，該分組委員會得將凡不影響委員會其他工作範圍及不牽涉各政府間關於長期運輸政策之協定之建議，逕行提交各國政府；遇各方表示分歧意見時，該分組委員會之任何委員得於分組委員會會議後六個月內向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書面提出其少數意見之報告書，由後者於接到該報告後第一次會議時加以注意；

建議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內地運輸分組委員會得：

(i) 於其認為必要時設立關於鐵路、公路、及內地河流等問題之小組委員會，以審議及研究與此等運輸方法有重大關係之問題；該分組委員會及其所屬小組委員會得召集以其委員組成之工作團，並在必要時得自行聘請一人或一人以上專家或由分組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請各國政府指派之專家協助工作團；上述工作團得自行推選主席，決定會議方法，並斟酌情形向分組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提具報告；

(ii) 請秘書處就內地運輸問題進行調查或事實研究。

(C)

設立鐵路小組委員會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確認鐵路運輸對於亞洲遠東人民經濟生活之重要以及本區域各國鐵路運輸當局間合作之價值；

建議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內地運輸分組委員會應設立一鐵路小組委員會，以處理由該分組委員會交辦或各國政府或本區域各鐵路管理當局請求辦理之任何事項；

建議該小組委員會應於成立後審議及研究宜否設立亞洲遠東區鐵路協會。

與非政府組織之諮商關係

一九五一年三月六日決議案 (E/CN.11/299)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備悉主任秘書就委員會與非政府組織間諮商關係所提出之報告書 (E/CN.11/269 及附件)；

認為因委員會情形特殊，其議事規則內關於非政府組織之部分應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為理事會本身及為其所屬各專門問題委員會所制定之議事規則不同；

議決維持關於委員會與非政府組織間關係之現行議事規則，但應行修正如下：

第三條。在末尾增加下開一句：“分發辦法準用第四十五條之規定”。

第六條。在(e)項內“甲類非政府組織”各字之後增加“依第六條A之規定”各字。

末段刪去(“視需要情形在……之前”)字樣。

新第六條A. 另加新第六條A如下：

“甲類非政府組織得就其主管事項提出項目列入委員會臨時議程，但須受下列條件之限制：

“(a) 凡擬提出此種項目之組織至遲應於屆會開幕前六十三日通知主任秘書，並應於正式提出任何項目前對主任秘書所提任何意見妥為考慮；

“(b) 此項提案至遲應在屆會開幕前四十九日連同有關基本文件正式提出。”

第四十三條。修正最後一句如下：

“此應包括分送甲類非政府組織、乙類及載列登記冊之有關非政府組織，並斟酌情形分送各諮商委員。”

提及丙類組織之處：議事規則中凡提及“丙類”非政府組織之處一律改為“載列登記冊”字樣。

技術協助

一九五一年三月七日決議案 (E/CN.11/300)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深感提高發展落後國家人民生活程度問題極為重要而迫切；

復鑒於生活程度之改進及經濟與社會之進展除需要充足資本供應外，又需要技術能力之增進；